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忠政

電話：06-2686751轉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323@mail.tnep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21123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12月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郭委員伊彬、彭委員紹博、莊委員德樑、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吳委員庭年、徐委員正戎、吳委員義林、張委員祖恩、鄭委員福田、魏委員健宏、周委員士雄、葉委員琮裕、張委員時獻、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5 時 15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潘忠政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本案為道路興建安，包含長度約 8524 公尺之北外環 2、3 期道路及長度約 3470 公尺南科樹谷聯絡道，行經本市新市區、永康區及安南區，北外環 2、3 期道路中長度約 7600 公尺之高架路段屬快速道路，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規定，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開發單位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規定，將「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提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兼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本府 2 次程序審查意見補修正完畢後於 102 年 8 月 6 日南市工新二字第 1020707535 號函函請本府審查，經茲提本會第 12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書面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前送本會再審。」

(三) 現開發單位於補正期限內依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補充修正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茲依據上開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

- (1) 本案土方餘土再利用及借土來源應以台南市鹽水溪疏濬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為優先。
- (2) 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有具體之低碳城市措施，優先採用低碳綠色建材及設施。
- (3) 應補充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委託施工部分應納入工程契約書，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採分段分期開發亦同。
- (4) 道路沿線之景觀藝術與環境相容性應納入工程設計，營造都市新亮點。
- (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
- (6)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7)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請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相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定稿，送本府備查。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17 時 15 分

附件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張副召集人皇珍

1. 是否因施工而引起開發區域淹水？
2. P.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中-施工期間臨時性防護工程及環保措施費用，須詳細列出採用何種措施（如：二次污染、揚塵逸散、認養道路清掃範圍）？例如採用綠籬、線狀污染防制、彩繪等。
3. P. 7-54 景觀點 A、B，穿越市區路段應加入美化景觀之設計，並將沿線路燈設計及節能燈具納入設計中。
4. 土方運用結合低碳概念，請評估是否以本局焚化爐底渣等綠色工程材料替代。
5. 沿線路段應每天執行清掃。
6. 地下水監測點離開發區域過遠，地下水監測井應設置於場址內。
7. 需土每 2,000 立方公尺採一樣品，預算未重新概估，檢測點數、預算、檢測何種重金屬？應提出進場土方未受污染之證明文件。

◎張委員祖恩

1. 有關施工期間土方及廢棄物量之管理，辦理情形回覆說明係以挖填或拆遷量最小為原則，若所需適用填方可與河床疏浚結合，或需運出河床底泥可符合一般填方需求，仍請不以廢棄物視之，採資源利用為規劃方向辦理。
2. 中山高在台南市大灣交流道完成後，將有利於本開發案施工期間交通衝擊之紓解，可納入分析規劃。

◎魏委員健宏

1. 依本計畫目的所述，北外環完工後勢必引入相當數量大型車(客貨車)，而不僅是現況以機車/小型車佔 98~99%，因此，車種重新分佈對於本計畫與周邊高快速路網之影響，應予補充評估。目前各項交通量數據僅以 PCU 呈現，恐有不足。
2. 投影片 P. 31 之內容係論述大範圍交通運輸系統之相互關係，建議移至本報告書之本文，不要僅列於審查意見回復。

◎袁委員中新

1. 針對換土增加承載力的需求，而有餘土及借土進出之必要，然應儘量縮短土方運載距離，避免對於行經道路造成服務水準下降及影響鄰近空氣品質。
2. 若無法縮短工期，則應採取分段施工規劃，並於交通尖峰時段及交通壅塞路段，實施有效之交通疏導方案。

◎徐委員正戎

開發計畫之源頭在於疏解現況交通壅塞情形，據說明書中所示，現況交通順暢狀況是屬於 D-E 級，請問日後施工完成後，交通壅塞狀況改善情況可至何種等級？

◎吳委員庭年

1. 於河段設立基樁，應會挖除底泥，若須進行再利用送至土資場，應進行重金屬抽測（XRF）。
2. 地下水定期監測 3 口井位於安南區、新市區、永康區距離本場址甚為遙遠，意義不大，建議加測袪水作業水質即可。

◎彭委員紹博

高架橋下側車道仍需肩負防汛道路功能，側車道寬度仍須達到防汛最小寬度需求。

◎郭委員伊彬（薛玉珏代）

無意見。

◎莊委員德樑（呂國隆代）

1. 本道路對於縣市合併後之都會地區空間發展具重要性，原則支持，樂觀其成。
2. 報告書第 6-98 頁漏列「安南區」都市計畫。
3. 「沿線匝道」或「銜接規劃」應配合最新修正之都市計畫道路路線進行設計。（請與都發局持續聯繫）

4. 公共工程之「公益性」應予以強化。

◎林委員炎成（蕭明欽代）

1. 本案於如：鹽水溪北側堤岸道路等服務水準較差之路段，請提交交維計畫時，加強其疏導車流動線規劃，並加強人員指揮及交維措施。
2. 請就發生豪雨災害或地震產生的道路塌方阻塞時，提出具體的交通疏導應變措施及選擇性替代道路。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 本件原則尊重，樂觀其成；惟技術面、細設部分應再洽本局研議，原則不應降低保護標準，與預留必要之搶險、修道路。
2. 須土部分請考量鹽水溪中上游淤積河段，清淤疏洪兼作工程土方改良，以減低環境影響，達到雙贏之目的。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本案本處無意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道路拓寬涉及「看西小排2」改建為箱涵，屆時請另案向本局提出申請。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新市工作站

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本）內意見辦理。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倘該工程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貴單位得提出替代之防制措施，報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為之。
2. P. 10-5 於施工機具保修置放可能造成污染及漏油之可能性，建請於機具保修置放區域定期監測。
3. 倘旨揭區域內設有相關儲油設施，請定期監測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4. P. 6-54 本市一般廢棄物均全數送至焚化廠焚化，並無送至垃圾掩埋場。
5. P. 6-58 確認是否正確（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置情形）。事業廢棄物若有進廠需求，除委託合法清運業者外，並提送相關文件申請進廠許可。
6. P. 8-9 餘土或借土之重金屬含量如檢測超標時如何處理？如檢測後發現超標之土壤已填埋於開發基地時如何處理？如何追蹤超標之土壤填埋於工區位置？
7. 建議妥善規劃施工期間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及樹谷園區就業人員經本案施工路段上下班交通疏導措施，施工前 15 日公布於相關網站並函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樹谷園區管理機關協助轉知園區廠商。
8. P. 8-31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空氣品質部分請改為每季兩次，含平日及假日各一次。

9. 附錄 23 回覆與辦理情形說明應標註對應環說書之相關頁碼。
10. 本計畫施工期間若採部分路段先行通車營運，則施工及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應一併執行。
11. 環境監測報告請送本局備查。
12. 建議附錄及本文拆成 2 本。
13. 請將本次簡報檔列入環說書附錄。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5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皇珍代

記錄：潘忠政

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皇珍張皇珍

蘇委員金安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彭紹博

郭委員伊彬薛王、王、代

莊委員德樑呂國隆代

林委員炎成蕭明欽代

張委員祖恩張祖恩

溫委員清光

鄭委員福田

張委員時獻

魏委員健宏魏健宏

葉委員琮裕

袁委員中新袁中新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徐委員正戎徐正戎

吳委員庭年

賴委員志彰

吳委員義林

周委員士雄

吳庭年

列席者：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戴福明 陳金饒 鄭博元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書面意見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洪士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世仁 謝淑芬

姚錦輝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薛弘弘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呂國隆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幸平

戴文偉 陳義昌

陳瀚丰 潘忠政
許雅雯

